

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9 万套电表箱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鲍承臻

联系人：赖思沈

联系方式：**18867729998**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工业区鹅兴路
26 号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金微微

项目负责人：王成

联系方式：**0577-56706502**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	10
3.4 生产工艺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1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执行标准	21
6.2 废水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总量控制要求	22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气	23

7.2 废水.....	23
7.3 噪声.....	23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能力.....	26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废气监测结果.....	29
9.3 废水监测结果.....	33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5
9.5 固废.....	35
9.6 排放总量核算.....	36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主要结论	37
10.2 问题与建议	38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监测报告

附件 5：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现利用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工业区鹅兴路 26 号的现有场所进行生产。2021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套电表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通过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1]120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9 万套电表箱。

目前，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启动验收工作。

我公司受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委托，随即成立课题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在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9月30日修正)；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正)；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年1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令)。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项目文件资料

（1）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套电表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2）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温环瓯建〔2021〕120 号《关于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套电表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7 月 9 日）。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工业区鹅兴路 26 号。项目所在厂房共 4F，项目用 1F（部分）和 3F（部分）进行生产、2F（部分）为仓库，其他均外租作为其他企业厂房。项目东北侧为厂区空地；东南侧为温州精豪通风设备厂；西南侧为温州市摩托车用品厂；西北侧为温州市晖特塑料有限公司等其他工业企业。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约 91 米的规划居住用地。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 E $120^{\circ}40'18.72''$, N $27^{\circ}55'15.98''$ 。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续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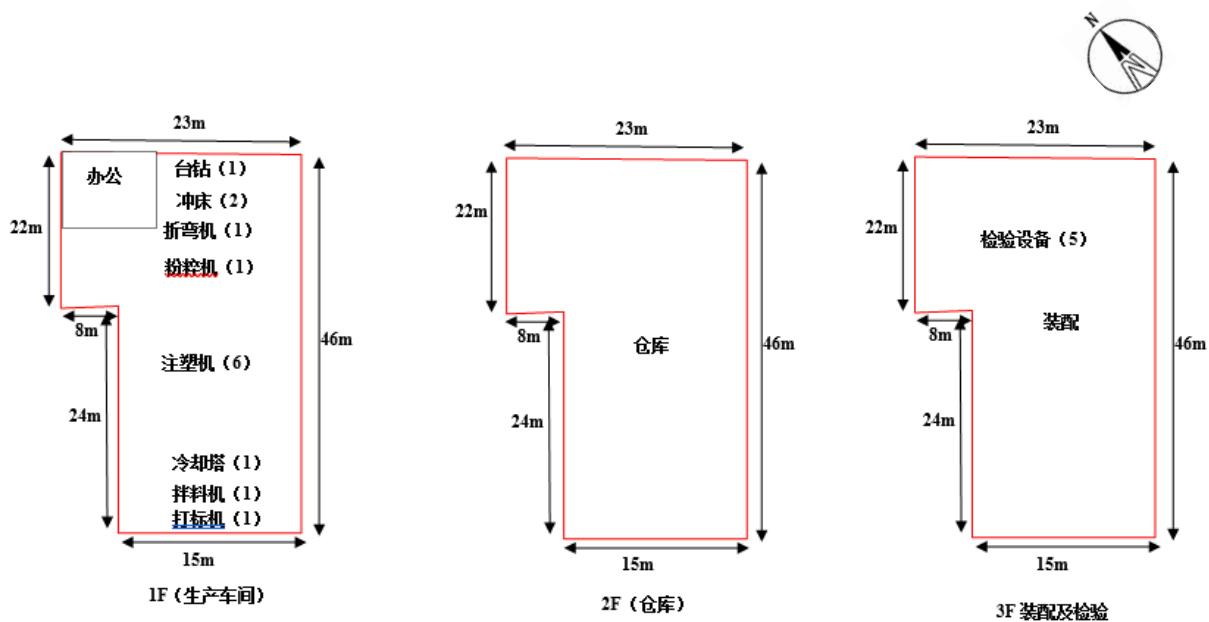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年产 9 万套电表箱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工业区鹅兴路 26 号，
建筑面积约 2700m²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情况：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采用昼间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套电表箱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2	粉碎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拌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冷却塔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5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台钻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冲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折弯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打标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检验设备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PC/ABS 合金料粒子	t/a	600	600	与环评一致
2	PC 塑料粒子	t/a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3	铜牌	t/a	5	5	与环评一致
4	配件	万套/a	9	9	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无变化，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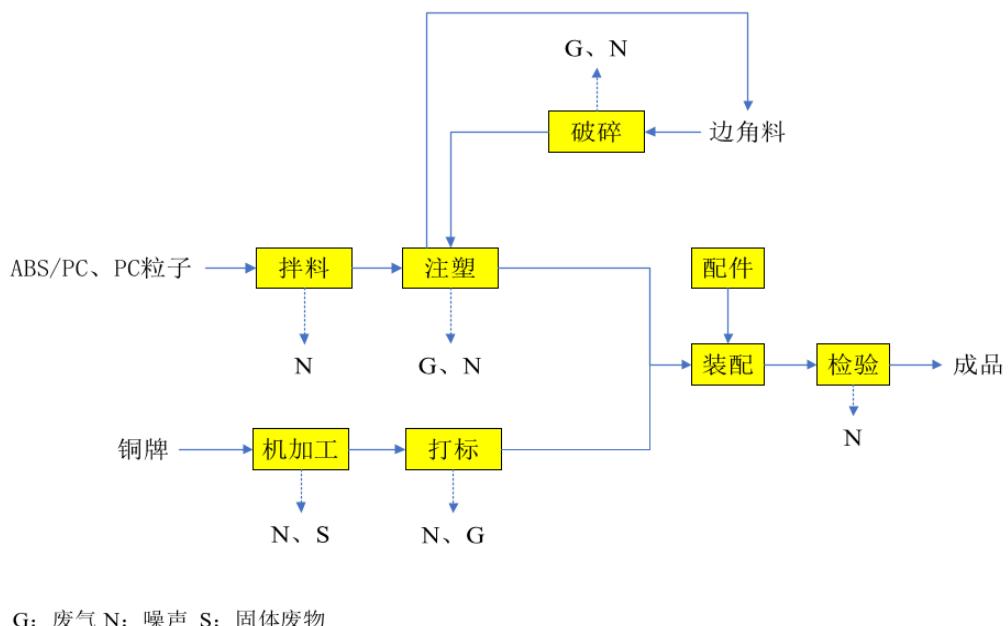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拌料：将原料混合均匀。混料过程密闭进行，且原料均为大颗粒状，基本无粉尘外溢，后续不再进行深入分析。

注塑：本项目使用 ABS/PC、PC 粒子进行注塑。ABS/PC、PC 注塑温度分别在 230~280°C、280~310°C (ABS/PC、PC 分别在约 300°C、340°C 以上开始分解)。注塑机利用压力将熔融的塑料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各种塑料件。塑料在熔化时，会有残留的单体分子挥发出来，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机使用过程需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破碎：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由粉碎机重新破碎后用于生产(边角料与成品原料相同，回用不会对产品品质产生影响)。破碎过程有极少量粉尘产生。

机加工：使用台钻、冲床、折弯机等设备对铜牌进行机械加工。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废料。

打标：通过打标机使用激光在铜牌上打出需要的文字等。打标过程烟尘产生量很少，对环境影响不大，本评价后续不再进行分析。

装配：将各部分工件进行装配。

检验：使用检验设备对产品进行检验，达标即得到成品。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	间歇	288 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间接冷却水	注塑机冷却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备注
1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m
2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冲床、折弯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车间已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纸	一般固废	0.25t/a	0.25t/a	收集后外售
3	金属废料	机加工	金属	一般固废	0.3t/a	0.3t/a	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屑、果皮、食物残渣等	一般固废	9t/a	9t/a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

基本完成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下表。

表 4-4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环评审批拟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依托厂区现有	依托厂区现有
	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	1.6	1.6
	固废	固废贮存场所	0.2	0.2
	噪声	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加强维护	0.2	0.2
	合计	/	2	2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即35mg/L，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后纳管排放。 2021年11月2日、11月3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化粪池出口pH值范围、COD、悬浮物、BOD ₅ 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35mg/L，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	已落实
2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添加	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添加	已落实
3	废气	注塑废气	(1)收集后引至楼顶约15m的排气筒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的相关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经上吸罩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 2021年11月2日、11月3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相关标准；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相关标准；厂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4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密闭、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相关标准	粉碎机密闭、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2021年11月2日、11月3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9中的相关标准	已落实
5	噪声	噪声	(1)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2)生产期间关闭门窗。项目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已落实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021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各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	固废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8		金属废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9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4.2.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对项目中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不得超出《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套电表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指标，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止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的依据，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5。因此，不再对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列表分析。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和建议均摘自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套电表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1.1 项目概况

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企业厂址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工业区鹅兴路 26 号，建筑面积 2700m²。本项目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9 万套电表箱。

5.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水环境质量月报，2021 年 4 月白象监控断面水质类别为 III 类，能满足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

5.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影响主要来自营运期。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纳管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粉碎机具有一定密闭性，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注塑废气经集气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以上生产废气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的相关标准。

根据预测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③噪声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昼间单班制，由预测数据可以看出，在关闭门窗，采取其他噪声防护措施情况下，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金属废料、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一般工业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

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4 环评总结论

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套电表箱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经分析评价，本项目在营运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做好运营管理基础上，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均摘自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温环瓯建[2021]120 号）《关于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套电表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工业区鹅兴路 26 号，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注塑废气须集中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营运期破碎粉尘、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15m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15m		1.0mg/m ³

表 6-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即 35mg/L，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总氮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和 DB33/2169-2018 标准	6~9	≤10	≤10	≤40	≤2 (4) **	≤12 (15) **

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无 NH₃-N、总氮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 NH₃-N 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6.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TN、VOCs, 其中 TN、VOCs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本项目的建议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6-5 总量建议指标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 建议值	区域替代 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 交易
COD (t/a)	0.14	0.128	0.012	0.012	/	否
NH ₃ -N (t/a)	0.010	0.0092	0.0008	0.001	/	否
TN (t/a)	0.020	0.016	0.004	0.004	/	否
VOCs (t/a)	0.245	0	0.245	0.245	1:2	否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气	◎1#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颗粒物 3 次/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5# 厂区内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7.2 废水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化粪池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	2 天， 4 次/天

7.3 噪声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对项目

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

监测点位：对厂界四周各侧均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设 3 个点位（厂界东南侧与其他企业共墙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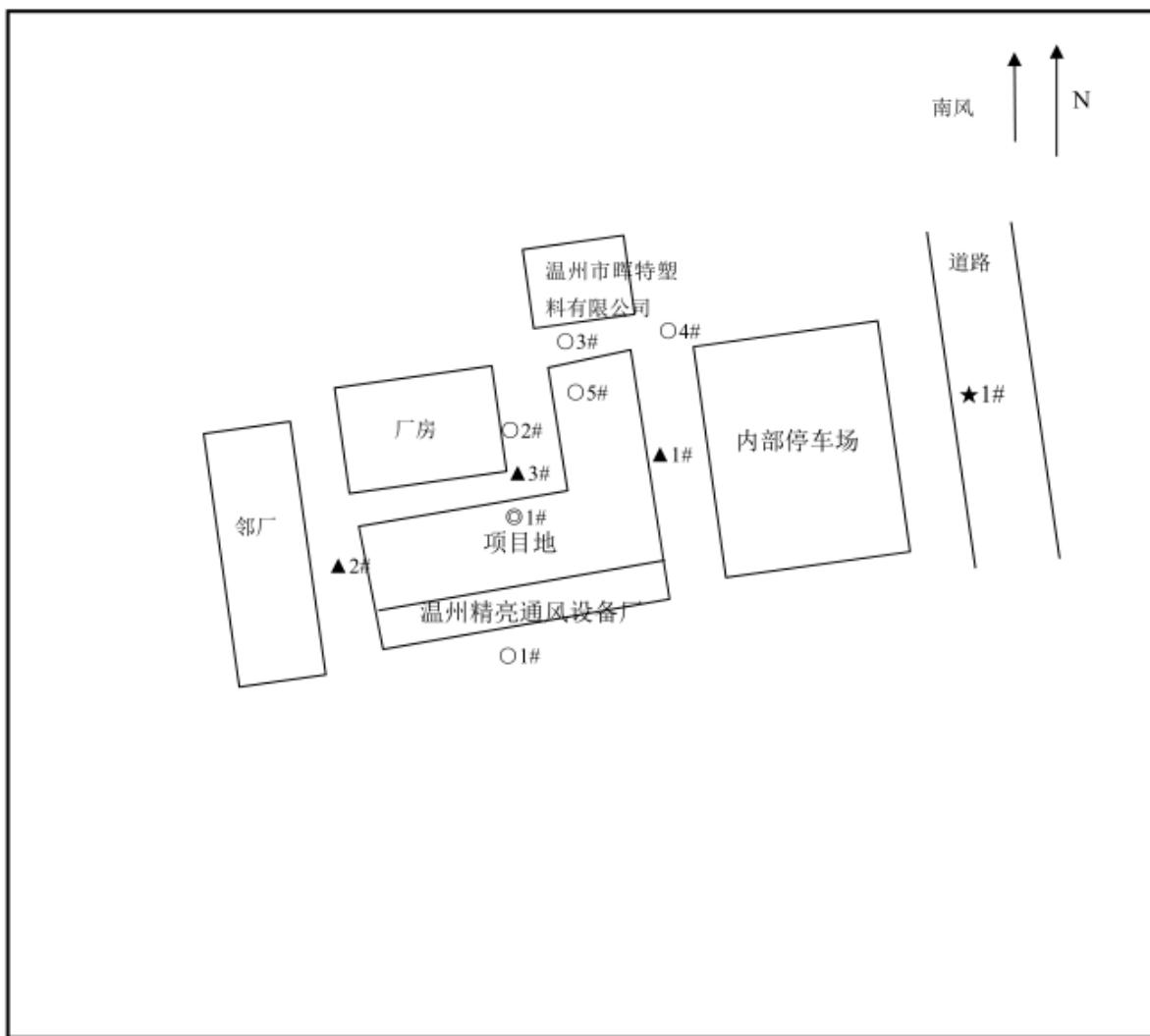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上下午各一次；

监测指标： LAeq；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mg/m ³)
废水				
1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5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下表。

表 8-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PH/ORP/电导率仪测试仪、SX731 型、E-242	pH 值	2022.10.09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2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E-259	噪声	2022.11.08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分析设备				
1	50ml, 透明酸式 滴定管 T-074	化学需氧量	2023.04.02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氨氮	2022.1.20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3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总悬浮颗粒物	2022.03.31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4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非甲烷总烃	2023.3.31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5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悬浮物	2022.3.31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6	生化培养箱、LRH-250、T-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3.31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T-002	总氮	2022.3.31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8.3 人员能力

参加该项目验收监测人员均经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详见下表。

表8-3 验收监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祝吉青	高级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兰文文	中级同等能力
3	报告编制人	胡炜芳	/
4	现场采样	李合二	/
5		伍接	/
6	实验室数据分析	宋文祥	/
7		顾嘉宇	/
8		毛邦银	/
9		刘言言	/
10		李红阳	/
11		孙仁多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如下。

表 8-4 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范围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1	1	12.5	80	3.03	≤ 10	合格
						85			
2	氨氮	8	1	1	12.5	3.06	2.12	≤ 10	合格
						3.13			
3	总氮	8	1	1	12.5	7.04	1.88	≤ 10	合格
						6.78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1	1	12.5	24.6	8.85	≤ 10	合格
						20.6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质控样范围值(mg/L)	实测质控样结果(mg/L)	绝对误差(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1	1	12.5	23.3±1.3	23.7	0.4	合格
2	氨氮	8	1	1	12.5	40.9±1.9	41.3	0.5	合格
3	总氮	8	1	1	12.5	21.2±0.6	21.0	0.1	合格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1	1	12.5	74.7±4.9	74.1	3.4	合格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1	1	12.5	74.7±4.9	73.6	1.6	合格

表 8-5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94.0 dB (A)	93.7	93.9	0.3/0.1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1 年 11 月 2 日	电表箱	0.03 万套	9 万套	300	100%	75%
2021 年 11 月 3 日	电表箱	0.03 万套	9 万套	300	100%	75%

9.2 废气监测结果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相关标准；厂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9-2~4。

表 9-2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11 月 2 日		11 月 3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					
检测断面	/	注塑废气排气筒排放口出口◎1#					
平均烟气流速	m/s	18.2	18.1	17.8	17.8	17.7	18.0

平均烟气温度	°C	23	23	24	22	22	23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179	4158	4077	4110	4088	414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8	17.5	17.0	15.8	16.3
	平均浓度	mg/m ³		17.1		16.4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73	0.070	0.065	0.067
	平均速率	kg/h		0.071		0.67	
	标准限值	mg/m 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1#	11月2日	第1次	1.78
		第2次	1.83
		第3次	1.88
		第4次	1.82
		平均值	1.83
		-	0.06
厂界○2#	11月2日	第1次	2.1
		第2次	2.08
		第3次	2.14
		第4次	2.17
		平均值	2.12
		-	0.15
厂界○3#	11月2日	第1次	2.19
		第2次	2.24
		第3次	2.29
		第4次	2.26
		平均值	2.25
		-	0.26
厂界○4#	11月2日	第1次	2.12
		第2次	2.18
		第3次	2.15
		第4次	2.23
		平均值	2.17
		-	0.21
厂区內○5#	11月2日	第1次	2.33
		第2次	2.43

		第 3 次	2.37	-
		第 4 次	2.4	-
		平均值	2.38	-
		第 1 次	1.73	0.067
		第 2 次	1.77	0.067
厂界○1#		第 3 次	1.83	0.083
		第 4 次	1.85	-
		平均值	1.80	0.07
		第 1 次	2.08	0.167
厂界○2#		第 2 次	2.13	0.15
		第 3 次	2.15	0.183
		第 4 次	2.18	-
		平均值	2.14	0.17
		第 1 次	2.25	0.267
厂界○3#		第 2 次	2.28	0.233
		第 3 次	2.32	0.233
		第 4 次	2.36	-
		平均值	2.30	0.24
		第 1 次	2.15	0.25
厂界○4#		第 2 次	2.13	0.2
		第 3 次	2.19	0.233
		第 4 次	2.23	-
		平均值	2.18	0.23
		第 1 次	2.36	-
厂区○5#		第 2 次	2.4	-
		第 3 次	2.44	-
		第 4 次	2.48	-
		平均值	2.42	-
	标准限值	4.0 (厂区平均值 6.0 且 一次最大值 20.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2021 年 11 月 02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21.1	101.4	59	1.7	南风
	第二次	22.7	101.4	55	1.8	南风
	第三次	22.5	101.4	53	1.5	南风
	第四次	21.9	101.5	56	1.7	南风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21.1	101.4	59	1.5	南风
	第二次	22.7	101.4	55	1.6	南风
	第三次	22.5	101.4	53	1.4	南风
	第四次	21.9	101.5	56	1.4	南风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21.1	101.4	59	1.6	南风
	第二次	22.7	101.4	55	1.4	南风
	第三次	22.5	101.4	53	1.2	南风
	第四次	21.9	101.5	56	1.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21.1	101.4	59	1.2	南风
	第二次	22.7	101.4	55	1.4	南风
	第三次	22.5	101.4	53	1.1	南风
	第四次	21.9	101.5	56	1.3	南风
厂区内的○5#	第一次	21.1	101.4	59	1.2	南风
	第二次	22.7	101.4	55	1.4	南风
	第三次	22.5	101.4	53	1.1	南风
	第四次	21.9	101.5	56	0.3	南风

续表 9-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2021 年 11 月 03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23.7	101.3	51	1.8	南风
	第二次	23.9	101.3	50	1.9	南风
	第三次	22.1	101.4	53	1.8	南风
	第四次	21.3	101.4	58	1.7	南风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23.7	101.3	51	1.7	南风
	第二次	23.9	101.3	50	1.7	南风
	第三次	22.1	101.4	53	1.4	南风
	第四次	21.3	101.4	58	1.0	南风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23.7	101.3	51	1.7	南风
	第二次	23.9	101.3	50	1.5	南风
	第三次	22.1	101.4	53	1.7	南风
	第四次	21.3	101.4	58	1.3	南风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23.7	101.3	51	1.4	南风
	第二次	23.9	101.3	50	1.4	南风
	第三次	22.1	101.4	53	1.2	南风
	第四次	21.3	101.4	58	1..5	南风
厂区內○5#	第一次	23.7	101.3	51	1.4	南风
	第二次	23.9	101.3	50	1.4	南风
	第三次	22.1	101.4	53	1.2	南风
	第四次	21.3	101.4	58	0.4	南风

9.3 废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监测结果表明，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化粪池排放口：pH 值范围、COD、悬浮物、BOD₅ 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35mg/L，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 年 11 月 02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1#					单位	是否达标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限值				
		FS21102270 5-1-1-1	FS211022705 -1-1-2	FS21102270 5-1-1-3	FS211022705 -1-1-4					
pH 值	-	7.1 (21.1°C)	7.1 (22.4°C)	是	7.1 (21.5°C)	6-9	无量纲	是		
化学需氧量	4	83	82	是	75	500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22.6	27.6	是	23.6	300	mg/L	是		
悬浮物	4	36	41	是	42	400	mg/L	是		
氨氮	0.025	3.09	2.94	是	2.85	35	mg/L	是		
总氮	0.05	6.91	7.02	是	7.26	70	mg/L	是		

续表9-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 年 11 月 0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1#					单位	是否达标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限值				
		FS21102270 5-1-2-1	FS21102270 5-1-2-2	FS211022705 -1-2-3	FS211022705- 1-2-4					
pH 值	-	7.0 (21.4°C)	7.1 (21.7°C)	是	7.1 (21.9°C)	6-9	无量纲	是		
化学需氧量	4	70	76	是	69	500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24.6	26.6	是	26.6	300	mg/L	是		
悬浮物	4	35	33	是	37	400	mg/L	是		
氨氮	0.025	3.27	3.15	是	3.10	35	mg/L	是		
总氮	0.05	7.06	6.94	是	7.18	70	mg/L	是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11 月 2 日和 11 月 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2021 年 11 月 02 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工业区鹅兴路 26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是否达标
▲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09:25-09:26	1.7	59	60	是
▲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09:30-09:31	1.3	57		
▲3#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09:34-09:35	1.2	58		
▲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4:47-14:48	1.4	59		
▲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4:51-14:52	0.9	57		
▲3#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4:56-14:57	1.2	58		

续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2021 年 11 月 03 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工业区鹅兴路 26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是否达标
▲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2:15-12:16	1.6	60	60	是
▲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2:20-12:21	1.2	56		
▲3#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2:25-12:26	1.3	59		
▲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3:56-13:57	1.0	58		
▲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4:01-14:02	1.2	57		
▲3#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4:06-14:07	1.0	59		

9.5 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金属废料、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6 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其中总氮、VOCs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不作计算，故仅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进行计算。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本项目员工 30 人，厂内不设食宿，人员的日用水量按 0.04t/人·d 计，产污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2t/a，氨氮 0.001t/a）。详见下表。

表 9-7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288	—
	化学需氧量	40	0.012	0.012
	氨氮	2 (4)	0.001	0.00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本评价最终外环境排放量按不同月份排放限值进行计算后相加得到。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主要结论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化粪池排放口水质： pH 值范围、 COD、 悬浮物、 BOD_5 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35mg/L，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粉碎机密闭性良好，并对车间加强通风；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的相关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的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3、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 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 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2021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金属废料、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排放总量

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标准核算, 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 0.012t/a, 氨氮 0.001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化学需氧量 0.012t/a, 氨氮 0.001t/a)。总氮、VOCs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不作计算, 故仅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进行计算。

10.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制度, 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 物料进出做好台账记录, 确保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2、加强一般工业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一般工业废物进行管理，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4、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套电表箱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工业区 鹅兴路 2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5-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40'18.7" 2°N27°55'15.9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 万套电表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 万套电表箱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建[2021]1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036683290688001W			
	验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6683290688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88	0.0288						
	化学需氧量					0.012	0.012						
	氨氮					0.001	0.001						
	总氮						0.004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4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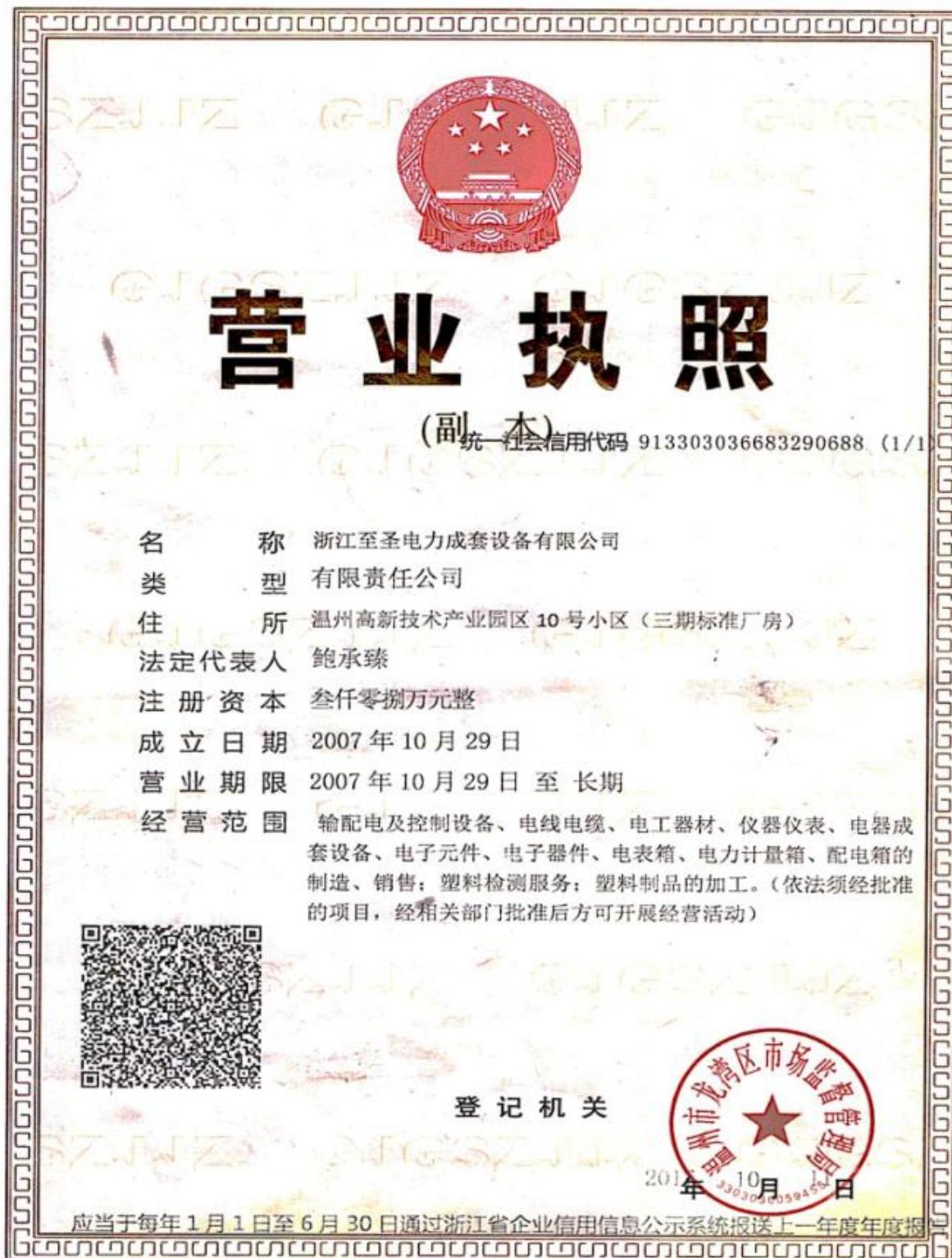


废气收集管道



废气收集管道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瓯建〔2021〕120号

关于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套电表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套电表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工业区鹅兴路 26 号，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注塑废气须集中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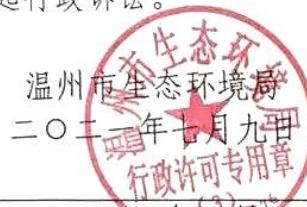
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9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6683290688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兴路10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668329068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02日

有 效 期：2021年12月02日至2026年12月0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监测报告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2705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余作开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工业区鹅兴路 26 号		联系电话	18857852000							
受检单位	名称	浙江至圣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采样员	李合二、伍接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工业区鹅兴路 26 号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李合二、伍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02、03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5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框 5、6 楼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编制人: <u>胡炜芳</u> 审核人: <u>兰文文</u> 批准人: <u>祝生青</u>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第 1 页 共 8 页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2705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仪测试仪	SX731 型	E-24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透明 酸式	T-0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0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E-04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E-25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270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 年 11 月 02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1#				单位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pH 值	-	7.1 (21.1°C)	7.1 (22.4°C)	7.0 (21.7°C)	7.1 (21.5°C)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83	82	85	7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22.6	27.6	25.6	23.6	300 mg/L
悬浮物	4	36	41	39	42	400 mg/L
氨氮	0.025	3.09	2.94	3.01	2.85	35 mg/L
总氮	0.05	6.91	7.02	7.00	7.26	70 mg/L

采样时间: 2021 年 11 月 0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1#				单位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微浊、微黄色、微臭	
pH 值	-	7.0 (21.4°C)	7.1 (21.7°C)	7.1 (22.3°C)	7.1 (21.9°C)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70	76	71	6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24.6	26.6	21.6	26.6	300 mg/L
悬浮物	4	35	33	40	37	400 mg/L
氨氮	0.025	3.27	3.15	3.21	3.10	35 mg/L
总氮	0.05	7.06	6.94	6.92	7.18	70 mg/L

注: 1.pH 值为现场检测;

2. “-” 表示该处无内容;

3.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仅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270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 年 11 月 02 日			
检测结果:		结 果 mg/m ³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1.78	0.083
厂界上风向〇1#	第二次	1.83	0.050
	第三次	1.88	0.050
	第四次	1.82	-
	第一次	2.10	0.133
厂界下风向〇2#	第二次	2.08	0.150
	第三次	2.14	0.167
	第四次	2.17	-
	第一次	2.19	0.250
厂界下风向〇3#	第二次	2.24	0.267
	第三次	2.29	0.250
	第四次	2.26	-
	第一次	2.12	0.200
厂界下风向〇4#	第二次	2.18	0.217
	第三次	2.15	0.200
	第四次	2.23	-
	第一次	2.33	-
厂区内外〇5#	第二次	2.43	-
	第三次	2.37	-
	第四次	2.40	-
检出限		0.07	0.001
限值		4.0 (厂区外 6.0)	1.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2705

采样时间: 2021 年 11 月 03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1.73	0.067
	第二次	1.77	0.067
	第三次	1.83	0.083
	第四次	1.85	-
厂界下风向 O2#	第一次	2.08	0.167
	第二次	2.13	0.150
	第三次	2.15	0.183
	第四次	2.18	-
厂界下风向 O3#	第一次	2.25	0.267
	第二次	2.28	0.233
	第三次	2.32	0.233
	第四次	2.36	-
厂界下风向 O4#	第一次	2.15	0.250
	第二次	2.13	0.200
	第三次	2.19	0.233
	第四次	2.23	-
厂区内外 O5#	第一次	2.36	-
	第二次	2.40	-
	第三次	2.44	-
	第四次	2.48	-
检出限		0.07	0.001
限值		4.0 (厂区内外 6.0)	1.0

注: 1. “-”表示该处无内容;

2. 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270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 年 11 月 02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注塑废气排气筒排放口出口 ◎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16.8	17.5	17.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70	0.073	0.070

采样时间：2021 年 11 月 0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注塑废气排气筒排放口出口 ◎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15.8	16.3	17.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65	0.067	0.070

注： 1. “-” 表示该处无内容；

2. 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270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2 日			检测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工业区鹅兴路 26 号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09:25-09:26	1.7	58.6	60
▲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09:30-09:31	1.3	57.0	
▲3#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09:34-09:35	1.2	57.9	
▲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4:47-14:48	1.4	58.8	
▲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4:51-14:52	0.9	56.9	
▲3#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4:56-14:57	1.2	58.2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			检测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工业区鹅兴路 26 号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2:15-12:16	1.6	59.6	60
▲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2:20-12:21	1.2	57.5	
▲3#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2:25-12:26	1.3	58.6	
▲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3:56-13:57	1.0	58.2	
▲2#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4:01-14:02	1.2	57.1	
▲3#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4:06-14:07	1.0	58.7	

注: 1. 噪声为现场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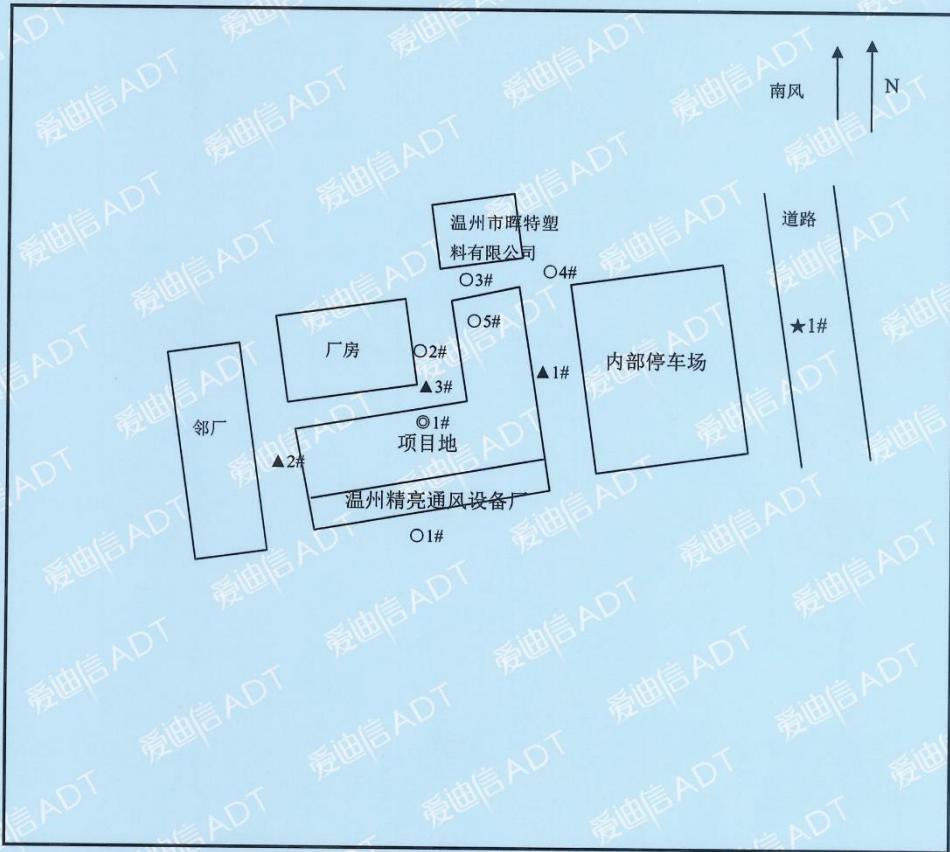
2.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风速仪 E-286

3. 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2705

附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270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时间：2021 年 11 月 02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〇1#	第一次	21.1	101.4	59	1.7	南风
	第二次	22.7	101.4	55	1.8	南风
	第三次	22.5	101.4	53	1.5	南风
	第四次	21.9	101.5	56	1.7	南风
厂界下风向〇2#	第一次	21.1	101.4	59	1.5	南风
	第二次	22.7	101.4	55	1.6	南风
	第三次	22.5	101.4	53	1.4	南风
	第四次	21.9	101.5	56	1.4	南风
厂界下风向〇3#	第一次	21.1	101.4	59	1.6	南风
	第二次	22.7	101.4	55	1.4	南风
	第三次	22.5	101.4	53	1.2	南风
	第四次	21.9	101.5	56	1.0	南风
厂界下风向〇4#	第一次	21.1	101.4	59	1.2	南风
	第二次	22.7	101.4	55	1.4	南风
	第三次	22.5	101.4	53	1.1	南风
	第四次	21.9	101.5	56	1.3	南风
厂区内外〇5#	第一次	21.1	101.4	59	1.2	南风
	第二次	22.7	101.4	55	1.4	南风
	第三次	22.5	101.4	53	1.1	南风
	第四次	21.9	101.5	56	0.3	南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2705

时间：2021 年 11 月 03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〇1#	第一次	23.7	101.3	51	1.8	南风
	第二次	23.9	101.3	50	1.9	南风
	第三次	22.1	101.4	53	1.8	南风
	第四次	21.3	101.4	58	1.7	南风
厂界下风向〇2#	第一次	23.7	101.3	51	1.7	南风
	第二次	23.9	101.3	50	1.7	南风
	第三次	22.1	101.4	53	1.4	南风
	第四次	21.3	101.4	58	1.0	南风
厂界下风向〇3#	第一次	23.7	101.3	51	1.7	南风
	第二次	23.9	101.3	50	1.5	南风
	第三次	22.1	101.4	53	1.7	南风
	第四次	21.3	101.4	58	1.3	南风
厂界下风向〇4#	第一次	23.7	101.3	51	1.4	南风
	第二次	23.9	101.3	50	1.4	南风
	第三次	22.1	101.4	53	1.2	南风
	第四次	21.3	101.4	58	1.5	南风
厂区内〇5#	第一次	23.7	101.3	51	1.4	南风
	第二次	23.9	101.3	50	1.4	南风
	第三次	22.1	101.4	53	1.2	南风
	第四次	21.3	101.4	58	0.4	南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2705

组织废气工况信息及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2021 年 11 月 02 日				
点位名称：注塑废气排气筒排放口出口◎1#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 0.0706				
参数	单位	注塑废气排气筒排放口出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3	23	24
排气含湿量	%	2.1	2.1	2.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2	18.1	17.8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628	4604	4530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179	4158	4077

采样时间：2021 年 11 月 03 日				
点位名称：注塑废气排气筒排放口出口◎1#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 0.0706				
参数	单位	注塑废气排气筒排放口出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2	22	23
排气含湿量	%	2.1	2.1	2.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7.8	17.7	18.0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526	4502	4575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110	4088	4140

注：1. “-”表示该处无内容；

2. 排气筒高度、企业工况为客户提供。

附件 5：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生产车间。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6 废气方面：

设专人定期维护设备，并做好废气收集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7 固体废物方面：

该单位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金属废料、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金

属废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 企业法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企业法人为公司环境保护责任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 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问题；参加环境保护会议及环境安全检查等活动，督促、检查公司各生产环节、职能部门抓好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消除环境事故隐患。
5. 及时、如实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环境污染事故；落实“四不放过”事故处理原则，组织、参加突发环境事故调查处理。

(二) 生产车间主任环保职责：

1. 认真宣传贯彻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带头执行。
2. 参加公司环保会议及环境安全检查和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并对环保管理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3. 负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有组织排放和达标排放。
4.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5. 改进治理的方法及治理措施，逐步提高治理技术水平。严格工艺操作规程，提高操作水平，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杜绝污染。
6. 负责对环保工作的领导，支持安环生产部的工作，定期分析研究本车间的环保工作。

(三) 设备机修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确保设备保持良好运转状态。
3. 做好点检与定修工作，杜绝跑、冒、滴、漏。
4. 负责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的收集、回收利用，杜绝外排污染环境。

(四) 设备操作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设备运行良好，杜绝跑、冒、滴、漏。
3. 保持设备卫生干净、整洁。
4. 参与所操作设备发生的环保事故调查。

(五) 仓库管理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3. 负责仓库内的环境卫生管理，保持仓库环境干净、整洁。

(六) 采购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对采购的环保措施所需物资质量负责。
3. 发生环保事故，配合安环生产部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七) 设备管理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严格执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设备操作技术规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况。
3. 在编制设备大、中、小修计划时，同时编制环保措施计划。
4. 发生设备环保事故，配合安环生产部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八) 技术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 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加操作规程的现场管理，规范操作流程，防止操作不当出现废气污染环境。
3. 参与环境保护的规划、设计。
4. 参与环境保护的日常监测工作。
5. 配合环保人员对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

(九) 员工环保职责:

1. 认真宣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 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学习环保知识，提高环保意识。
2. 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岗位工艺操作规程。
3. 积极参加环保活动，提出环境保护合理化建议，爱护环保设施。
4. 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要及时和实事求是向领导汇报，要及时处理和保护好现场，并做好详细记录。
5. 对生活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人和事，有义务向主管领导反映。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

